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點實整合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琳

代 理 人 吳志南律師

蕭凱元律師

相 對 人 莊文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49號，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已提起再審之訴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1號，下稱系爭再審事件）。倘依原確定判決逕予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因此伊願供擔保，請求准許於系爭再審事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044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。惟再審之訴經駁回而終結者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許停止強制执行程序。查聲請人所提系爭再審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
法 官 許筑婷

01

法 官 陳乃翊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5

書記官 林泊欣